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張怡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14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R2671@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1558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定案，涉及認定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6月28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外基地得否認定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現況道路為現有巷道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經查本府現行辦理現有巷道認定時，倘認定範圍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因認定為現有巷道恐有影響後續整體開發進行之虞，原則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惟若申請基地僅臨接整體開發範圍內現況道路，未臨接其餘現況道路或計畫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將面臨無法建築開發之情況，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 三、本府於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後續「位於整體開發區以外之既有建物密集地區且為可建築分區時」如符合下列要件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等相關



規定時，原則上得以位於整體開發區內道路認定為現有巷道及(或)指定建築線，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要件如下：

- (一)既有建物密集地區已規劃為可開發建築之使用分區。
- (二)既有建物密集地區除位於整體開發區內之道路外，確已無其他可供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三)該整體開發地區尚無開發計畫。

四、另未來擬定或變更整體開發區之細部計畫時，規劃單位應參考既有建物密集地區現況進出通路及已認定之現有巷道進行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調整。

正本：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